

##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揭示函(个人版)

尊敬的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关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郑重提醒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既可能按您持有的计划份额分享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三）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本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投资办法或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具体应仔细阅读本计划的投资说明书。巨额退出风险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四）本风险揭示函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本计划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资产管理人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六）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计划运营状况与本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将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产品，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函》，并充分了解及理解该函所述内容。

投资者签字：

日期：